**2024「寵物食物銀行」申請糧食補助辦法**

1. 計畫目的：

民間動物保護單位之動物收容處所，常因經費不足，而面臨缺糧危機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（以下簡稱協會）乃提出建立「寵物食物銀行」計畫，向社會各界募集經費，購買寵物糧食，提供補助。期望降低民間動物保護單位之飼料經費負擔。讓該組織/個人得以將有限經費轉為改善收容所硬體設施、提升醫療品質，全面提升台灣收容動物福利。

1. 申請資格：全台動物保護單位之動物收容處所。
2. 補助期間：自審查通過日隔月始，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3. 補助申請時間及截止日期：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8月15日止。
4. 審查期間及結果公布日期：自113年7月2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。並最晚於9月13日前通知通過審查之單位。
5. 申請及審查流程：

申請單位需填妥「申請表」並檢附「審查資料」，於113年8月15日前以電子檔email寄至project-asst07@apatw.org，或掛號至秘書處(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3號3樓之6)。

協會受理申請後，需經「1.書面、照片資料審查」、「2.評估小組現場訪查」之過程，給予審查分數。

通過審查之單位，將依審查分數每月補助糧食。補助期間自審查通過日隔月始，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。

1. 附則：
   1. 申請單位所提出之補助需求量，仍需依協會評估小組給予之審查分數，調整實際補助量，以達到社會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。

通過審查之單位，協會仍得依需要隨時再次現場訪查之，以善盡社會團體專款專用之社會監督責任。

* 1. 協會得依募款情況及受補助單位之狀況，隨時調整飼料補助量。
  2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協會得隨時修訂後公布實施。
  3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專案負責人：陳先生 (02)2704-0809 #35。

**申請需繳交資料清單**

□ 1.2024寵物食物銀行申請表

□ 2.收容所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□ 3.收容處所之土地權狀、租約或地主親簽之用地同意書

□ 4.收容處所照片，需包含：

(1) 犬/貓收容空間整體照片

(2) 犬/貓舍內食盆、飲水容器照片

(3) 飼料、罐頭存放空間照片

(4) 藥品、醫療用品、消毒用品存放空間照片

(5) 收容中犬/貓照片

(6) 犬/貓放風或可自由活動區域照片

以社團法人單位申請，需額外檢附

□ 5.社團法人立案證明文件影本

□ 6.社團法人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

****

**2024寵物食物銀行申請表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 收容所名稱： |
| 收容所地址： |
| 糧食配送地址：□同上 |
| 收容所負責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負責人是否正領有國家補助(如低收入補助、急難救助等，請詳實填寫)：  □無 □有，補助項目： |
| 負責人聯絡方式  行動電話或市話： |
| 第二聯絡人姓名：  行動電話或市話： |
| 收容所工作人員人數：  專職： 人 兼職： 人  志工： 人 |
| 單2023年收容所總支出： 元  支出項目金額：  人事費： 元；飼料與罐頭費： 元；藥品及醫療費： 元；  場地修繕費： 元；設備採購： 元；其他 ： 元。 |
| **收容現況** | 收容所面積： 坪  土地所有權：□自有 □承租 □無償借用 |
| 目前收容動物數量：犬 隻；貓 隻  理想收容動物數量：犬 隻；貓 隻 |
| 收容中動物種類  成犬： 隻；成貓： 隻  幼犬： 隻；幼貓： 隻  病老犬： 隻；病老貓： 隻  請簡述所內收容動物來源： |
| 請簡述收容所2024至2025年計畫，或預計改善提升之項目： |
| **「寵物食物銀行2.0」試辦計畫：**  近年來本會動保工作持續增加，收容壓力也持續上升。期待與您們互助合作，在能力範圍內，少量協助本會收容動物。本會將相應提升糧食補助量，並不定期提供疫苗、藥品、消毒等額外物資支持。  加入「寵物食物銀行2.0」試辦，**您需要：**   * 有意願協助本會收容動物。 (5隻為一單位。有餘力時再收容，不勉強。)   加入「寵物食物銀行2.0」試辦，**您可以：**   * 獲得更多犬貓飼料、罐頭補助量。 * 不定期疫苗、藥品、消毒等額外物資。   **(以下請勾選)**  **□我有意願加入「寵物食物銀行2.0」試辦計畫。**  **□**我沒有意願。(不影響是否通過補助，請放心。但可能影響補助量。) |
| **收容所負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：**  （請確實填寫申請表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） | |
| **以社團法人單位申請者，請填寫下方欄位**  社團法人名稱：  統一編號： | |
| 立案字號：  立案日期： 年 月 日  法人字號：  法人登記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| **社團法人大小章：**  （請確實填寫社團法人立案登記資料，並蓋印大小章）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詳實填寫申請表、並檢附審查資料，於113年8月15日前以電子檔email寄至project-asst07@apatw.org，或掛號至秘書處(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63號3樓之6)。
2. 協會受理申請後，將派員至收容所現址訪查，經確認書面申請資料與現場收容狀況相符，方通知申請單位，已完成申請流程。
3. 通過審查之單位，協會仍得依需要隨時再次現場訪查之，以善盡社會團體專款專用之社會監督責任。
4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專案負責人：陳先生 (02)2704-0809 #35。